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孟君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0965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進修名冊 (376550000A_109020965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進修名冊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各校教師申請在職進修學位，不得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，參加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名額，當學年度不得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五，表列學校報送資料經審尚符規定，109學年度進修人數總計66名：部分辦公時間（含平日及寒暑假）29名、公餘時間37名；校長6名、教師60名。
- 三、各校審核資料留校以備查驗，務請落實審核機制並本權責善盡保管責任。
- 四、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，每人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兼行政職務教師之寒暑假進修屬部分辦公時間進修，進修期間依規定每週公假時數，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但增加之時數不影響行政業務者，各校得視實際需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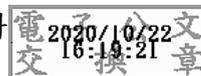
109/10/27



核給公假。上述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其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，期限不得超過法定最高修業年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